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9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专项意见

瑞华专函字【2020】95030002号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6月11日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英装备”、“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460号《关于对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2019年年度报告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蓝英装备年报审计的会计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如问询函所述，“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2019年共实现收入13.12亿元，同比下降15.24%；境外收入13.27亿元，占全年销售总额的92.79%。2019年公司净利润为1,539.62万元，同比下降4.73%。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境外收入真实性所采取的审计程序及相应的覆盖范围进行说明，并就相关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证据是否充分等发表意见。”

（一）当地会计师对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

蓝英装备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工业清洗及表面处理业务板块位于境外的子公司于当地的生产经营。对境外子公司我们委托德国Crowe会计师事务所及RSM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当地会计师”）作为组成部分会计师，执行审计程序，对境外子公司的销售收入真实性，当地会计师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评价、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的有效性；

(2) 了解具体业务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在前后各期保持一致；

(3) 执行了分析性程序，分析总体的销售收入和结构在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计算报告期内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同类产品的毛利率以及各期平均毛利率进行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对毛利率异常的项目，进一步检查毛利率异常的原因；

(4) 对采用建造合同准则确认销售收入的定制化清洗机业务：对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编制程序进行了解和分析，通过预计总成本和实际发生成本的比较，分析公司预计总成本的计算合理性；检查公司是否于各报表期末对预计总成本根据最新获知的信息进行调整。检查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的计算是否正确，结合存货盘点，对期末在建的清洗机项目进行现场查看，检查并与相关人员讨论建造合同的期末完工百分比，是否与实物建造进度相符。抽取建造合同项目，检查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收入的计算，是否符合合同的相关规定，抽查原始凭证检查建造合同的成本发生是否真实，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检查建造合同的合同预计损失的计算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抽样累计金额 40,883.53 万元，占 2019 年度全部建造合同收入的 51.31%；

(5) 对采用收入准则确认销售收入的标准化清洗机产品及服务业务，抽取收入项目，检查入账日期与金额等是否与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验收单等一致，检查收入确认条件的关键凭证，核实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抽取发货单和验收单，审查销售项目品名、数量等是否与发票、销售合同、记账凭证等一致，核实销售收入是否完整；抽样累计金额 9,363.13 万元，占全部该类别收入的 17.99%。

(6) 对报表截至日前后各 5 笔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销售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 **(二) 集团会计师利用组成部分审计师工作程序**

作为集团会计师，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及其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0 号——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等相关审计准则规定执行了利用组成部分审计师工

作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价当地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 (2) 与当地会计师沟通了针对销售收入的审计方案；
- (3) 与当地会计师就审计程序的执行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讨论；
- (4) 复核了当地会计师形成的审计底稿，检查了其获取的审计证据；
- (5) 评价其获取审计证据对集团审计意见而言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 (三) 核查意见

经检查，我们未发现公司境外收入存在重大异常，我们认为针对收入真实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有效，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

二、如问询函所述，“5.报告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5,803.97 万元，同比上升 1,350.99%，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 0.03%至 3.92% 不等；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智能橡胶装备业务组合”“清洗机业务高风险地区组合”“清洗机业务低风险地区组合”的账面余额合计 4.15 亿元，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均不相同。

(1) 请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形成背景，账龄，欠款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前期和本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

(2) 请结合智能橡胶装备业务、清洗机业务的分地区销售和回款模式，清洗机业务“高风险”和“低风险”的具体地区和风险划分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本期计提金额是否合理、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 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核查

(1) 我们了解并检查了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形成的相关合同、发票、验收单等原始资料，了解其未收回的原因以及欠款方的资产状况；

(2)我们了解并检查了公司期末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判断依据：涉及诉讼的，了解诉讼过程具体情况，获取了全部诉讼文件并咨询了相关律师意见；涉及回款计划的，检查了回款计划及其履行情况；

(3)对期后收款，我们检查了回款的原始凭证，了解回款方的具体情况，分析其回款资金来源合理性；获取并查阅公司以及蓝英自控、沈阳黑石、郭洪生、郭洪涛等关联方在重要期后回款之前半年的银行对账单，核实是否与前述相关各方有异常资金往来情况；获取并查阅公司及蓝英自控、沈阳黑石、郭洪生、郭洪涛等关联方的银行征信记录，检查是否存在对重点回款客户的银行授信的质押和担保情况；

(4)检查了公司关于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

我们认为，公司对个别与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具有明显不同的信用损失风险的应收款项，采用单项计提方法计提坏账，是合理的。

## (二) 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核查

我们检查了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的依据和计算过程；检查了相关计提政策是否于期初期末保持了一致，检查了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政策的披露。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智能装备及清洗机业务不同领域客户进行分别分组，在迁徙率方法测试的基础上，结合前瞻性调整，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损失率，并于期初期末保持了一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本期计提金额是充分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石磊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红力

2020年06月18日